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瑞金）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等，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三片罐、两片罐的生产工艺中均涉及金属焊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为“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枣庄新建项目）和“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以下简称佛山迁建水都项目），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二片罐。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二片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十九、轻工”之“12、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为第一类鼓励类产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 2015 年分地区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的公告》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金属包装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的范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3、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鼓励外商投资“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2022年9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全面推动包装产业的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促进包装产业深度转型和提质发展。
202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目录包括“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
2020年1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推进绿色包装的使用，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立足现有基础，补齐发展短板，提升品质品牌，必须加强转型发展的全面引导和系统设计。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是促进包装产业适应现代制造业发展要求，强化对国民经济支撑地位的必然选择；是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瓶颈”，有效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出路；是引领产业由被动适应向主动服务、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传统生产向绿色生产转变，全面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推进包装强国建设进程的重大举措。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二片罐，属于金属包装制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层面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涉及的主要政策文件及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2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3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 [2021]131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七）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p> <p>（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p>

根据上述规定，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要求各地方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若募投项目不能满足国家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

（1）枣庄新建项目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规定，山东省“两高”项目涉及“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产业的部分产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枣庄新建项目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子行业下的“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生产的产品为二片罐，不属于上述《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第（二）部分之“2、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所述，枣庄新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不存在“缓批限批”情形。

综上，枣庄新建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并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不存在节能审查“缓批限批”情形。

（2）佛山迁建水都项目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规定，广东省“两高”项目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的部分产品或工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佛山迁建水都项目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子行业下的“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生产的产品为二片罐，不属于上述《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第（二）部分之“2、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所述，佛山迁建水都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不存在节能审查“缓批限批”情形。

综上，佛山迁建水都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且不存在节能审查“缓批限批”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薛行审能评[2022]2 号）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薛行审（投）许决字[2022]2 号），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节能报告》并准予行政许可。

根据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的《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年能源消费情况说明》，佛山迁建水都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前述事项已经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枣庄新建项目已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意见，佛山迁建水都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费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消费，且相关电、水及天然气均主要依托所在地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能源消费需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批、核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主管部门	审批、核准文件名称、文号
枣庄新建项目	项目备案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370403-04-05-495717）
	环评批复	山东省枣庄市生态	《关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主管部门	审批、核准文件名称、文号
		环境局	的批复》（枣环薛审字[2021]B-12）
	节能审查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对<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薛行审能评[2022]2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薛行审（投）许决字[2022]2 号）
佛山迁建水都项目	项目备案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440607-04-01-707055）
	环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2]38 号）
	节能审查	不涉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次募投项目已获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批权限。

1) 枣庄新建项目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 第二次修正）》《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枣建审改字[2021]19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枣庄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由设区的市和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21 年 6 月，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薛审字[2021]B-12）。

2) 佛山迁建水都项目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9]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佛山迁建水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022 年 3 月，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2]38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规定，“重点控制区共47个城市，京津冀地区重点控制区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6个城市；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14个城市；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辖区内所有9个城市。辽宁中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沈阳市；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武汉及其周边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武汉市；长株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长沙市；成渝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重庆市主城区、成都市；海峽西岸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福州市、三明市；山西中北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太原市；陕西关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西安市、咸阳市；甘宁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兰州市、银川市；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乌鲁木齐市。”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枣庄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佛山迁建水都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山东省枣庄市不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的重点控制区，也不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广东省佛山市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的重点控制区，但不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

根据《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亿只（一期9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费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消费，且相关电、水及天然气均主要依托所在地市政管网供给，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新建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枣庄新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青啤产业园内。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禁燃区划定范围为：东起长白山路和复元三路、西至京浦铁路、南至郑薛路、北至光明路和黑龙江路”，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青啤产业园不属于枣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佛山迁建水都项目实施地点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跟村委会安溪村地块。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3月27日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根据《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亿只（一期9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费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且相关电、水及天然气均主要依托所在地市政管网供给，不直接使用高污染燃料。

经核查,本所认为,枣庄新建项目未在枣庄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佛山迁建水都项目位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费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021年7月,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亿只(一期9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薛审字[2021]B-12)。2022年5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2]38号)。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应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枣庄新建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佛山迁建水都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均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发行人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在相关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因此现阶段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在相关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预计未来完成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枣庄新建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佛山迁建水都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并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因此现阶段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未来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子行业下的“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二片罐。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二片罐”不属于其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枣庄新建项目

根据《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污染情况相关统计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重点结合《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XCZL（2021）8 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关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所需排污总量确认的批复》（薛环便字[2021]24 号）中“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部分的内容，枣庄新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t/a）
废气	VOCs	喷涂烘干及废气处理	2.221
	烟粉尘	热水炉燃气废气、清洗烘干废气、喷涂烘干及废气处理	0.251
	SO ₂		0.482
	NO _x		1.009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53.89
	氨氮		3.52

(2) 佛山迁建水都项目

根据《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2]38号）、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污染情况相关统计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佛山迁建水都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白底涂、白底涂烘干、彩印、底缘涂、彩印烘干、内涂、内涂烘干、涂胶、涂胶烘干、彩印印刷网版和滚筒的擦洗等	13.56
	烟尘	洗罐烘炉、锅炉（热水炉）、白底涂烘炉、彩印烘炉、内涂烘炉等	1.334
	SO ₂		0.958
	NO _x		8.583
	酸雾	清洗、陶化	1.57
	漆雾	内喷涂	1.34
废水	COD _{Cr}	清洗（清洗废水、槽液、碱液喷淋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生活污水	160.65
	BOD ₅		96.4
	氟化物		6.21
	氨氮		14.84
	石油类		4.65
	SS		128.52
	动植物油		0.55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生产过程	2,000
	废水处理污泥		217.17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废涂料渣		11.91
	废油墨渣		0.45
	沾油墨废抹布		12
	废乳化液、废拉伸冷却液		20
	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油桶、废机		30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
	油滤芯工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枣庄新建项目

根据《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XCZL（2021）8 号）、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治理相关统计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枣庄新建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气	VOCs	经收集后通过 RTO 蓄热式热氧化焚烧炉；低氮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标准。	是
	烟尘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是
	NOx			是
	SO2			是
废水	CO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青啤公司污水管网进陶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是
	氨氮			是

根据《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枣庄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约为 1,200 万元，约占建设投资 36,473.53 万元的 3.29%，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2) 佛山迁建水都项目

根据《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2]38号）、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治理相关统计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佛山迁建水都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气	VOCs	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4#、5#、6#、7#、8#、9#、10#排气筒高空排放；	白底涂、彩印、底缘涂、白底涂烘炉、彩印烘炉、内涂烘炉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的排放浓度与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浓度的较严者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是
	烟尘	部分废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室体中进行； 使用RTO（蓄热式直燃焚烧系统）； 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密闭容器盛装（桶装），放置在化学品仓库中，地面有防渗漆；在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存；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洗罐烘炉、锅炉（热水炉）、白底涂烘炉、彩印烘炉、内涂烘炉等废气将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排放标准。	是
	SO ₂	对有机溶剂及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材料采取密封存放； 内喷涂废气设置了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干式过滤）。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洗罐烘炉、锅炉（热水炉）白底涂烘炉、彩印烘炉、内涂烘炉等废气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是
	NO _x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洗罐烘炉废气、白底涂烘炉、彩印烘炉、内涂烘炉等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热水炉）废气将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低氮燃烧技术排放限值。	是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酸雾	安装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1#、2#、3#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废气处理设施3套。	酸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是
	漆雾	经过设备自带的高效干式过滤设备处理后经15m高7#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将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是
废水	CODcr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佛山三水区金本水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樵北涌金本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佛山三水区金本水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樵北涌金本段。	生产废水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自建污水站进行建设，处理能力为1,500m ³ /d，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佛山三水区金本水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两者较严值。	是，本项目需处理的综合生产废水量为886.53m ³ /d，小于污水处理站1,500m ³ /d的处理量
	BOD5			
	氟化物			
	氨氮			
	石油类			
	SS			
	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有效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有效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是
	废水处理污泥			是
	废离子交换树脂			是
	废涂料渣			是
	废油墨渣			是
	沾油墨废抹布			是
	废乳化液、废拉伸冷却液			是
	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油桶、废机油滤芯工			是

根据《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佛山迁建水都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约为 1,500 万元，约占建设投资 88,000 万元的 1.70%，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网站，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罚款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奥瑞金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西厂房内从事制罐涂装作业时未关闭喷涂车间密闭门，导致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至环境。	京环境监察罚字 [2020]88 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 2 万元	罚款已缴纳
2	广东奥瑞金	2021 年 9 月 26 日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肇环高新罚字 [2021]21 号	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18 年修订版）第 5.1 条	罚款 15 万元	罚款已缴纳
3	奥宝印刷	2021 年 1 月 13 日	未按规定将废橡皮布摆放固危废库中，且未张贴危废标识。	锡宜环罚决 [2021]30 号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罚款 10 万元	罚款已缴纳
4	江苏奥瑞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建设了“外补涂漆工序和全喷漆工序”，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属于未经	锡宜环罚决 [2021]141 号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罚款 41 万元	罚款已缴纳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					
5	佛山包装	2020年7月28日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厂界监测点臭气浓度超标。	三环罚（西）字[2020]第2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18万元	罚款已缴纳
6	佛山包装	2021年9月6日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厂界监测点臭气浓度超标。	三环罚（西）字[2021]第13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17万元	罚款已缴纳
7	成都奥瑞金	2022年11月3日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成环罚字[2022]XD133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罚款9万元	罚款已缴纳

（1）2020年12月，奥瑞金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0）88号），奥瑞金因西厂房内从事制罐涂装作业时未关闭喷涂车间密闭门，导致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至环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被处以罚款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2021年9月，广东奥瑞金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环高新罚字[2021]21 号），广东奥瑞金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书面材料，确认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复查达标。根据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载明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且广东奥瑞金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结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结合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2021 年 1 月，奥宝印刷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1）30 号），奥宝印刷因未按规定将废橡皮布摆放固危废库中，且未张贴危废标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函》，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奥宝印刷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 2021 年 6 月，江苏奥瑞金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1)141 号)，江苏奥瑞金因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建设了“外补涂漆工序和全喷漆工序”，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属于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被处以罚款 41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江苏奥瑞金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结合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5) 2020 年 7 月、2021 年 9 月，佛山包装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罚（西）字（2020）第 2 号），佛山包装因厂界臭气浓度超标分别为 89、81、75、85（无量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18 万元。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罚（西）字（2021）第 13 号），佛山包装因厂界臭气浓度最高臭氧浓度值为 25（无量纲），超过标准值（2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1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佛山包装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且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6）2022 年 11 月，成都奥瑞金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2022）XD133 号），成都奥瑞金因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2022）XD133号），成都奥瑞金已完成整改，并已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处以罚款9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上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中国红牛销售金属三片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5.69%、42.03%、35.72%、34.25%。中国红牛自2016年开始与泰国天丝就红牛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问题产生系列诉讼，涉及金额超2.7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5.43亿元，同比下降33.85%；主营业务毛利率自2019年以来持续下滑，由24.85%下滑至13.38%。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化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41.21亿元，年化处理后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8.45%，较2021年末提高5.83个百分点；坏账准备余额为1.83亿元，大部分为单项计提。同期末，发行人对外参股23家企业，认定其中6家为财务性投资，其余17家包括苏州合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海铭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荷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未认定或未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包括可以获取其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资源、借助其人工智

能大数据解决方案优化经营销售策略、利用其会展资源进一步做品牌推广与运营、可以进行品牌广告推广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公司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是否已有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是否已根据诉讼进展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及合理性，如果败诉，公司三片罐相关产能是否拥有足够的产能消化渠道，三片罐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将下降，三片罐设备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结合三片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例、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资产、负债等关键指标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5 诉讼仲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23家参股企业中，未认定或未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并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公司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是否已有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是否已根据诉讼进展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及合理性，如果败诉，公司三片罐相关产能是否拥有足够的产能消化渠道，三片罐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将下降，三片罐设备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结合三片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例、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资产、负债等关键指标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5 诉讼仲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公司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是否已有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

2016 年以来，中国红牛及其关联企业与泰国天丝之间就中国红牛商标相关争议发生系列诉讼。因发行人向中国红牛供应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以下简称红牛饮料）罐体且与中国红牛之间存在战略合作关系，因此，泰国天丝亦向发行人提起商标相关诉讼。

(1) 中国红牛及其关联企业与泰国天丝商标相关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情况

根据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案件的代理律所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中国红牛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诉讼及与奥瑞金合作影响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中国红牛诉讼问题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代理律师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红牛及其关联企业与泰国天丝之间共 9 笔尚未了结的商标相关诉讼或仲裁，相关案件进展、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类型	案件数量	中国红牛及其关联企业涉案主体情况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仲裁庭	案件进展情况	是否已有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
1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	中国红牛关联企业泰国华彬国际集团公司	请求裁决泰国天丝继续履行《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合同》相关义务，并将其注册的中国红牛产品上商标转至中国红牛名下，并赔偿泰国华彬国际集团公司经济损失等	深圳国际仲裁院	已开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否
2	商标权属纠纷	1	中国红牛	请求确认中国红牛对相关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权，并由泰国天丝向中国红牛赔偿经济损失等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支持了泰国天丝的诉讼请求。中国红牛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是。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支持了泰国天丝的诉讼请求

序号	案件名称/类型	案件数量	中国红牛及其关联企业涉案主体情况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仲裁庭	案件进展情况	是否已有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
3	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	6	中国红牛及其关联企业	请求判令中国红牛及其关联企业停止生产、销售案涉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消除影响并赔偿泰国天丝经济损失等	最高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笔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另有 4 笔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是。共有 2 笔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泰国天丝的诉讼请求
4	《协议书》合同纠纷	1	中国红牛	请求确认《协议书》第一条有效，即仅中国红牛享有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五十年的权利，泰国天丝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或承包给其它公司生产或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同类产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中国红牛的诉讼请求。泰国天丝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是。本案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中国红牛的诉讼请求

(2) 发行人与泰国天丝商标相关诉讼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与泰国天丝案件代理律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诉讼相关问题的回复》（以下简称《奥瑞金诉讼问题回复》），发行人提供的未决诉讼文件，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泰国天丝之间共 3 笔尚未了结的商标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主要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主要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泰国天丝	奥瑞金、北京包装	侵害商标权纠纷	泰国天丝要求奥瑞金和北京包装：停止伪造、擅自制造“红牛”“REDBULL”及图形等注册商标标识；停止销售上述伪造、擅自制造的标识；立即收回并销毁所有已销售及库存的上述标识，销毁伪造上述标识的工具；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50万元合理支出；赔礼道歉等。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尚未判决
2	泰国天丝	湖北饮料、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泰国天丝要求湖北饮料：立即停止侵害“红牛”“REDBULL”及图形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回收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侵权产品，销毁所有侵权商标标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计9,000万元及21万元的合理费用；赔礼道歉等。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尚未判决
3	泰国天丝	辽宁奥瑞金、奥瑞金、北京亿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泰国天丝要求辽宁奥瑞金及奥瑞金等停止侵害第878072号、第24144331号、第723201号、第5608276号、第1264582号图形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5,050万元；刊登30天声明消除影响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进行中，尚未判决

(3) 发行人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天丝与辽宁奥瑞金、奥瑞金、北京亿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原告泰国天丝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对辽宁奥瑞金采取冻结账户保全措施，实际冻结账户资金约6,63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保全措施尚未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与泰国天丝尚未了结商标相关诉讼而被采取财产被冻结、查封等限制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72.81 亿元，归母净资产 82.94 亿元，上述资产冻结金额 6,63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资产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计提相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奥瑞金诉讼问题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泰国天丝相关诉讼，发行人及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如果红牛公司在《95 年合资合同》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中胜诉，仲裁院要求天丝向红牛公司‘提供’或‘转让’商标；或者在《50 年协议书》合同纠纷中法院确认红牛公司有权继续生产、销售红牛饮料，则红牛公司对红牛系列商标在合作期限内享有合法的使用权，进而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受红牛公司委托的生产加工行为也不构成对天丝公司的商标侵权，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与红牛公司已经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不存在履行障碍”，“如果红牛公司在与天丝公司的纠纷中全部败诉，则红牛公司可能无权继续使用红牛系列商标。但即便如此，因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与红牛公司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审查了其相关的商标授权文件、多次就相关事宜向红牛公司进行专门询证，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应当被认为已经尽到了合理且必要的注意义务，故即使红牛公司在与天丝公司之间的各类纠纷中败诉，也不意味着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在与天丝公司之间的商标侵权纠纷中必然败诉”。

根据《奥瑞金诉讼问题回复》《中国红牛诉讼问题回复》，发行人提供的未决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中国红牛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商标相关诉讼尚未有最终定论。根据普华永道于出具的《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会计师反馈回复》），相关或有事项并未实际产生发行人需要承担的现实义务，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相关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不超过 50%，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未针对该项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3、如果败诉，公司三片罐相关产能是否拥有足够的产能消化渠道，三片罐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将下降，三片罐设备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1) 如果败诉，公司三片罐业务是否拥有足够的产能消化渠道

1) 国内功能性饮料市场份额及相关产品罐体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中国境内功能性饮料罐体主要有金属三片罐、金属两片罐和塑料瓶罐，其中金属三片罐占比最高。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统计数据，2021年中国境内功能性饮料市场份额（按零售额）构成中，中国红牛产品占比51%、东鹏特饮占比14%、乐虎占比7%、体质能量占比6%、战马占比3%、泰国红牛产品占比3%、其他品牌合计占比16%。

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统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1年中国境内功能性饮料罐型和罐体的供应情况如下：

功能性饮料品牌 ¹	罐型	罐体供应商	市场份额
中国红牛产品	三片罐	奥瑞金	51%
东鹏特饮	三片罐	奥瑞金	14%
乐虎	两片罐、三片罐	昇兴股份、奥瑞金等	7%
战马	两片罐	奥瑞金	3%
泰国红牛产品	三片罐	昇兴股份、嘉美包装	3%

2) 东鹏特饮、乐虎等已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客户的三片罐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中国境内功能性饮料市场的总量需求稳定增长，金属罐功能性饮料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牌有中国红牛产品、东鹏特饮、乐虎、战马和泰国红牛产品。目前，三片罐产品中，东鹏特饮由发行人独家供应、乐虎部分由发行人供应。倘若中国红牛在与泰国天丝红牛商标纠纷案件中败诉，被要求停止生产、销售红牛饮料，其相关市场份额可能被东鹏特饮、乐虎、战马、泰国红牛产品等

¹ “体质能量”主要采用塑料瓶罐，易拉罐用量少，此表未予列示。

其他功能饮料品牌所替代，东鹏特饮、乐虎等已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三片罐客户订单会快速增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化发行人三片罐设备的产能。

3) 新开发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金属包装行业经营多年，已成长为中国境内金属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三片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无论在技术优势方面还是在服务客户口碑等方面发行人均具有竞争优势。

极端情况下，如中国红牛在与泰国天丝红牛商标纠纷案件中败诉不能再生生产和销售红牛饮料，其他功能性饮料品牌将扩大生产规模来填补供给缺口，在短期内将产生大量三片罐需求，由于制罐产线的新建、扩产均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其原金属罐供应商不能快速满足新增金属罐需求。在中国红牛败诉的情况下，发行人三片罐设备出现一定程度的产能富裕，且发行人自有的灌装产线可以同时向客户提供灌装服务，在开发新客户、承接新增订单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新订单承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消化发行人的三片罐设备产能。

综上，如中国红牛败诉，发行人可以通过多种措施和渠道，逐步消化现有三片罐设备的产能。

(2) 如果败诉，三片罐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将下降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片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75%、32.43%、26.25% 及 22.55%，其中，主要客户中国红牛的三片罐产品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高于包括其他功能饮料、茶饮料、乳品饮料、果蔬汁、咖啡饮品、食品罐及啤酒罐在内的其他三片罐产品。因此，假设极端情形下，中国红牛在与泰国天丝红牛商标纠纷案件中败诉，且不考虑中国红牛丧失市场份额被其他功能性饮料替代影响下，发行人三片罐相关产品毛利率将在短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 红牛诉讼败诉后三片罐设备的资产减值迹象及资产减值风险

1) 报告期内，三片罐设备的资产减值计提充分，且考虑了中国红牛败诉因素

a) 报告期内，对三片罐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三片罐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019年末，因当年度三片罐业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三片罐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用于生产红牛饮料罐的三片罐设备（以下简称红牛设备）因发行人及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相关诉讼的不确定性存在减值迹象。

b) 报告期内，对三片罐资产组减值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会计师反馈回复》、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分别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红牛设备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因2020年末及2021年末红牛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分别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红牛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发行人根据红牛设备可回收金额的评估结果，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对红牛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25.28万元和1,710.30万元；2022年9月末，发行人基于红牛商标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合理预计红牛设备的未来现金流量高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师在估计红牛设备可回收金额时，均考虑了假设中国红牛未来败诉所带来的影响。同时，亦合理考虑了假设中国红牛败诉后，发行人将三片罐设备产能逐渐转型用于其他客商的可能性。

根据《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三片罐设备的减值计提情况充分、合理。

2) 如果红牛败诉，三片罐生产设备的减值风险情况

根据《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假设中国红牛败诉，发行人无法继续利用现有红牛三片罐设备生产红牛产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红牛产品的相关三片罐设备将出现减值迹象，面临减值风险。根据《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考虑到：（1）现有三片罐设备资产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红牛诉讼败诉的影响，减值计提已较为充分；（2）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片罐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较低，剩余可使用年限较短；（3）报告期期末至败诉时点的折旧将进一步降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即使红牛诉讼败诉导致相关设备面临减值风险，其资产减值的幅度亦相对有限，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三片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资产、负债等关键指标产生的影响

（1）三片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片罐主要客户为中国红牛，报告期内其三片罐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472,724.69万元、485,467.28万元、495,458.16万元及371,447.33万元，销售金额占三片罐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3.39%、75.01%、74.01%及74.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片罐其他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第二至第五名客户（分别为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鹤乳业）、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乐宝））销售金额占三片罐总销售金额比重仅为10%左右。中国红牛与上述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22年 1-9月	中国红牛	371,447.33	74.15%	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旺旺、露露、飞鹤乳业、君乐宝	42,867.01	8.56%	3.91%
2021年	中国红牛	495,458.16	74.01%	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旺旺、露露、飞鹤乳业、君乐宝	76,749.13	11.46%	12.69%
2020年	中国红牛	485,467.28	75.01%	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旺旺、露露、飞鹤乳业、君乐宝	55,975.81	8.65%	19.24%
2019年	中国红牛	472,724.69	73.39%	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旺旺、露露、飞鹤乳业、君乐宝	55,636.06	8.64%	14.35%

(2) 量化分析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关键指标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红牛三片罐业务的涉诉主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第(一)部分之“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公司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是否已有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

根据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72.81亿元，归母净资产82.94亿元，发行人与泰国天丝3笔红牛商标相关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2.7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和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1.57%和3.27%，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发行人在红牛商标诉讼中败诉，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1) 发行人涉诉主体与红牛相关业务全部终止；(2) 发行人不再享有上述涉诉主体红牛相关业务的资产，不再承担上述涉诉主体红牛相关业务的负债；(3) 不考虑上述涉诉主体开展承接其他非红牛相关业务。在此假设下，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项目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总计 (万元)	毛利率	营业利润 (万元)
2022年1-9月	合并口径	1,728,061.91	880,609.72	12.99%	77,421.08

报告期	项目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总计 (万元)	毛利率	营业利润 (万元)
	剔除涉诉部分	1,549,934.84	724,441.19	13.00%	67,250.40
2021 年	合并口径	1,665,186.41	889,688.82	15.53%	122,136.61
	剔除涉诉部分	1,412,129.94	620,753.74	14.74%	94,693.24
2020 年	合并口径	1,591,308.08	872,800.66	19.78%	113,795.58
	剔除涉诉部分	1,349,071.72	581,199.37	18.63%	81,726.40
2019 年	合并口径	1,562,545.32	1,013,031.07	22.36%	92,595.42
	剔除涉诉部分	1,298,422.33	756,501.21	22.72%	70,490.82

由上表可知，在上述假设下，如发行人在红牛商标诉讼中败诉，将会给发行人关键财务指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发行人不断加深与其他功能性饮料客户合作、挖掘食品罐业务增长机会、持续提升二片罐业务盈利能力，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关键指标产生的影响将降低。

5、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5 诉讼仲裁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结合红牛诉讼情况，就发行人在红牛诉讼中败诉是否持续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内容	如发行人败诉的情况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是否符合情况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	符合条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运行良好。 基于发行人败诉假设(即相关涉诉主体与红牛相关业务全部终止；公司不再享有上述涉诉主体红牛相关业务的资产，不再承担上述涉诉主体红牛相关业务的负债；不考虑上述涉诉主体开展承接其他非红牛相关业务，下同)，发行人组织结构不会因此改变，将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仍将符合相关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	符合条件： 基于败诉假设，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调整为 47,291.00 万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仍将符合相关规定

名称	具体内容	如发行人败诉的情况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是否符合情况
	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元、39,843.53万元、65,788.67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调整为50,974.40万元。考虑到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条件： 基于败诉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调整为58.26%、43.08%、43.96%，整体资产负债结构水平变动趋势同实际情况相一致，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基于败诉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调整为151,008.88万元、59,244.66万元、102,959.06万元，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仍将符合相关规定
	(4)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符合条件： 基于败诉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调整为47,291.00万元、39,843.53万元、65,788.67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小值分别调整为6.72%、3.77%、7.80%，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仍将符合相关规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条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仍将符合相关规定
	(6)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	符合条件：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仍将符合相关规定

名称	具体内容	如发行人败诉的情况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是否符合情况
	<p>大不利影响的</p> <p>情形</p> <p>(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符合条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697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2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2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2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香港景顺 100% 股权并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及股东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前香港景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并经普华永道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3）第 0008 号）。</p>	<p>如发行人败诉，预期仍将符合相关规定</p>
	<p>(8)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p>	<p>符合条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未超 30.00%。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p>	<p>如发行人败诉，预期仍将符合相关规定</p>
	<p>(9) 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p>	<p>符合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p>	<p>如发行人败诉，预期仍将符合相关规定</p>

名称	具体内容	如发行人败诉的情况	如发行人败诉，预期是否符合情况
		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前述发行人败诉情况下对发行人关键财务指标产生的影响分析，预期发行人能够持续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5 诉讼仲裁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5 诉讼仲裁”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中国红牛与泰国商标相关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是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商标相关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第（一）部分之“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公司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是否已有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

2) 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充分说明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是否构成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中国红牛诉讼问题回复》，“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有关商标的纠纷还在审理中，尚无定论。根据‘五十年协议’、《95年合资合同》等约定，中国红牛享有合法生产销售红牛饮料的权利。除非出现生效判决认定‘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构成商标侵权，否则中国红牛与奥瑞金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业务合同合

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履行。任何一方如果违反其合同义务，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的不利后果”。

根据《奥瑞金诉讼问题回复》，“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被诉案件与红牛和天丝纠纷关联紧密，考虑到上述相关事实，目前我们对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被诉商标侵权案件持谨慎乐观态度”，“目前来看，如果红牛能够通过合理的商业运营继续维持相应的销售业绩，而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亦能够继续与红牛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则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基本不会对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直接影响。此外，根据奥瑞金的陈述，近年来其业务合作伙伴不断扩展，红牛饮料相关业务比例逐年降低，故上述被诉案件对奥瑞金及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影响比较有限”。

综上，根据《中国红牛诉讼问题回复》《奥瑞金诉讼问题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1）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有关商标的纠纷还在审理中，尚无最终定论；（2）中国红牛与奥瑞金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业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履行；（3）发行人近年来其业务合作伙伴不断扩展，红牛饮料相关业务比例逐年降低，本所认为，红牛诉讼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发行人涉及的红牛案件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予以提示。

3) 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红牛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第（一）部分之“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公司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是否已有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

经核查，自2022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泰国天丝之间不存在新增商标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4) 发行人应当披露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中披露了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5 诉讼仲裁的相关要求披露了红牛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鉴于：（1）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有关商标的纠纷还在审理中，尚无最终定论；（2）中国红牛与奥瑞金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业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履行；（3）发行人近年来其业务合作伙伴不断扩展，红牛饮料相关业务比例逐年降低，本所认为，红牛诉讼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中国红牛及发行人败诉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生产中国红牛三片罐产品，未来发行人将以现有三片罐产量、技术优势为依托，深化与其他功能性饮料客户合作，挖掘食品罐业务增长机会。在二片罐业务领域，兼顾规模扩张及整合增效，改善并提升二片罐业务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加大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坚持产品差异化、多样化战略，以应对下游市场金属包装产品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具体措施如下：

（1）深化与其他功能性饮料客户合作，挖掘食品罐业务增长机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功能性饮料整体需求仍处于稳定增长的阶段，国内市场上市份额占比较高的功能饮料厂商包括中国红牛、东鹏特饮、体质能量、乐虎、战马、泰国红牛等。除了中国红牛外，发行人是东鹏特饮和战马的独家供应商，同时和乐虎也已经建立了合作关系，如未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红牛三片罐业务，市场竞争格局将出现较大程度的变化，但基于终端消费者对于功能饮料相对刚性的需求，

全市场功能饮料产能及上游金属包装产能预计仍将能获得维持，同时发行人其他功能性饮料客户市场份额预计将出现提升。

未来，发行人将利用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和多年以来在功能性饮料供应链体系中建立的品牌优势，不断深化与战马、东鹏特饮、乐虎等三片功能饮料客户的合作，调整生产新布局，发挥金属包装一体化、多元化、智能化综合服务的合作模式优势，不断加深与既有客户的粘性，并积极开发泰国红牛、体质能量等功能性饮料新客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功能性饮料罐外，三片食品罐作为发行人三片罐业务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以来食品罐业务获得了高速增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开拓水果罐、水产罐、宠物食品罐、番茄酱罐、调味品罐等的头部企业客户，挖掘食品罐业务新的增长机会，并通过食品罐业务发展带动公司三片罐稳定增长。

（2）规模扩张整合增效措施并举，提升二片罐业务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完成收购波尔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亚太）持有的4家子公司100%股权以及通过收购香港景顺从而间接取得Jamestrong 100%股权及其澳大利亚、新西兰地区业务，发行人二片罐业务市场份额实现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二片罐产能储备和供货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二片罐市场将成为发行人主要利润增长点，基于二片罐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及目前阶段暂时性的盈利能力不足，一方面，发行人将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的产能布局及潜在客户挖掘机会等多方面因素，发挥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继续通过内部新建、扩建生产线及外部收购国内二片罐生产企业的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升二片罐产量规模，并通过规模的扩张，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进而提高发行人产品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优化二片罐细分业务布局，推进业务整合，开展降本增效、精益生产等工作，针对经营效率相对较低的部分工厂，优化采购渠道，在确保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合理配置安全库存，提高成本管控水平，从而保证二片罐业务成本端的风险抵御能力。

(3) 加大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坚持产品差异化、多样化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从事金属包装的应用技术、前瞻性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持续研发，围绕市场需求，在生产实践中进行经验总结，不断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并在产品差异化及多样化方面，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差异化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配合客户营销理念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元气森林提供限量定制礼盒，为露露新品提供定制罐型，并为食品客户定制了“能量环罐”“告白罐”等创新罐型，与其他金属包装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多样化方面，自 2016 年起发行人持续加强产品多样性开发，先后开发出如碗罐、酒杯罐、葫芦罐、哑铃罐、灯笼罐、修身罐、中国尊、茶叶罐、复合盖等创新产品近 50 款，并在奶粉、精酿啤酒、高端滋补品等领域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不断通过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密切跟进世界先进技术，加强对金属包装产品各项应用性能的研究，深化对产品的认识，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通过对包装材料各项性能的研究，开发新型的金属包装材料，为金属包装产品未来实现差异化创造更好的条件；在“满足需求、创造需求”的研发导向下，继续增强公司产品多样性，以应对下游市场日新月异的金属包装产品需求，提升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与泰国天丝商标诉讼存在的败诉可能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 23 家参股企业中，未认定或未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并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相关对外投资协议、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追溯重述口径审阅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23 家。其中，发行人已将其中 6 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企业，分别为共青城春霖未来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春霖）、北京把车修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鸿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多米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余 17 家参股企业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所示：

1、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最近一期 末归母净资产 比例
1	黄山永新	139,162.20	139,162.20	2015年6月	2016年1月、2019年9月	23.86%	146,245.33	17.70%
2	中粮包装	首次购买： 161,604.72万港币；后续港股通增持： 587.66万人民币	首次购买： 161,604.72万港币；后续港股通增持： 587.66万人民币	2016年1月	2018年9-11月	24.40%	107,697.76	13.03%
3	沃田集团	10,420.00	10,420.00	2016年5月	—	17.85%	10,943.01	1.32%
4	苏州合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数科技）	1,800.00	1,800.00	2017年1月	—	16.83%	2,242.06	0.27%
5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视科技）	1,700.00	1,700.00	2017年7月	2018年4月	20.00%	574.28	0.07%
6	上海铭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	366.67	366.67	2015年12月	—	22.00%	552.71	0.07%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最近一期 末归母净资 产比例
	讯文化)							
7	上海荷格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 海荷格)	1,092.55	1,050.00	2016年6月	—	14.25%	3.75	0.00%
8	尚杰智选	229.00	229.00	2019年9月	—	16.90%	1,512.86	0.18%
9	北京冰世界体 育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北京冰世界)	1,090.00	1,090.00	2015年10月	—	4.10%	0.00	0.00%
10	微积分创新科 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微积分创 新)	1,000.00	1,000.00	2016年7月	—	2.84%	917.23	0.11%
11	江苏扬瑞新型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扬瑞新材)	3,822.00	3,822.00	2016年9月	—	4.90%	6,009.29	0.73%
12	珠海凯利嘉盛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2年3月	—	15.00%	500.00	0.06%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最近一期 末归母净资产 比例
	(以下简称凯利嘉盛)							
13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舞九信息)	3,200.00	3,200.00	2015年7月	—	3.92%	0.00	0.00%
14	鸿金莱华	10,212.13	4,585.85	2017年11月	2019年2月	67.13%	3,711.98	0.45%
15	西藏恒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西藏恒泽)	2,600.00	-	未实际出资	—	99.81%	0.00	0.00%
16	Signum Holding Limited	NZD120	NZD120	2022年5月	—	15.22%	490.09	0.06%
17	北京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固芯能源)	250.00	250.00	2022年8月	—	5.00%	250.00	0.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出资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鸿金投资对上海荷格认缴的 1,092.55 万元中,尚有 42.5517 万元未实缴。根据鸿金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荷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实缴出资的承诺》,鸿金投资承诺“本公司将不再继续实缴剩余 42.5517 万元认缴出资额”。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鸿金投资尚未实缴的 42.5517 万元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鸿金莱华认缴的 10,212.13 万元中,尚有 5,627.278 万元未实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金)作为鸿金莱华普通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1、本公司将不再继续实缴剩余 127.278 万元认缴出资额;2、针对各方尚未实缴完成部分出资额,本公司将不再向各方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各方无需继续实缴出资”;发行人作为鸿金莱华的有限合伙人已出具《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实缴出资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将不再继续实缴剩余 5,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鸿金尚未实缴的 5,627.278 万元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西藏恒泽认缴的 2,600.00 万元中,尚有 2,600.00 万元未实缴。发行人已出具《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恒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将不再继续实缴剩余 2,6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故,发行人尚未实缴的 2,600.00 万元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被投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 17 家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发展前景	投资背景及目的	业务协同		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是否将其追加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投后新增行业资源、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1	黄山永新	黄山永新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1 日,并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上市,注册资本约 61,249.19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	黄山永新以彩印复合包装材料产品为核心,纵向一体化布局塑料软包装薄膜、油墨、真空镀铝包装材料配套产品,降本增效成效显著。中长期来看,黄山永新凭借综合竞争优势,在塑料软包行业的份额有望持续提升,发展前景较好。	发行人对黄山永新进行股权投资,符合“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发行人投资黄山永新之后,与黄山永新形成协同与互补效应,进一步增强两家公司现有客户的客户粘性,并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双方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相互推介饮料行业等下游终端市场客户。	暂无合作	否	否
2	中粮包装	中粮包装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总股本 11.13 亿股,市值约 50 亿港币,是综合性消费品金属包装领域企业,拥有马口铁包装(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钢桶、方圆罐、印铁等)、铝制包装(两片饮料罐、单片罐)及塑胶包装三大类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包装领域。	未来,中粮包装两片罐业务依托客户资源,进一步推进海内外布局,并持续受益行业整合带来的议价能力提升,发展前景较好。	发行人投资中粮包装旨在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参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将在产、供、销等多个方面与中粮包装产生一定的协同性,在客户资源、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也存在着相互共享的可能,以期节约整体资源,提升效率,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	共享核心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合作提升市场话语权,缓解行业恶性低价竞争的局面。	双方签订了长期买卖框架合同,范围包括素铁、印铁、印铝、覆膜铁、盖及与其相关的制罐服务等,同时也合资在欧洲中东部区域投建金属包装产品生产项目。	否	否
3	沃田集团	沃田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蓝莓	沃田集团以自产蓝莓鲜果业务为核心,选择性发展蓝莓上下游产品,努力	沃田集团为发行人下游,发行人对其投资系基于对蓝莓产业发展的看好和对下游消	发行人向沃田集团销售饮料罐及盖子,报告	向沃田集团销售饮料罐及盖子。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发展前景	投资背景及目的	业务协同		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是否将其追加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投后新增行业资源、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种植、品种研发、苗木繁育、技术管理、果品生产、鲜果及深加工果品销售的大型国际化现代农业企业，是中国市场优质蓝莓鲜果、蓝莓苗木和蓝莓深加工产品的最主要供应商。其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打造蓝莓育苗、种植、品种优化研发、深加工、鲜果销售的优质产业链商业模式。沃田集团实施全球布局、大田种植与设施种植并举的战略，发展前景较好。	费行业的业务延伸诉求，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投资沃田集团为发行人现有的包装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化辅助营销等业务创造更丰富的商机，有助于形成未来大包装业务与快消品业务协同发展的良性格局。	期内均存在一定销量。			
4	合数科技	合数科技成立于2020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2,222.22万元，为MarTech全域智能数字化服务商，通过数据+AI为核心赋能，打造全域产品矩阵，为企业提供品效联动、电商精细化运营、企业私域会员用户数据管理及应用等数字化解决方案。	合数科技目前为京东的核心供应商，通过京东数据服务商家进行销售。同时合数科技于2022年开始发展直播业务，更好地为品牌商提供营销策略和渠道。随着2023年宏观经济的复苏，发展前景较好。	合数科技为MarTech全域智能数字化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品效联动、电商精细化运营、企业私域会员用户数据管理及应用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投资合数科技以获取其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资源，是以下游渠道资源获取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无	合数科技对接奥瑞金下游客户，包括红牛、加多宝等。	否	是
5	云视科技	云视科技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750万元，为购物中心和品牌零售企业店内消费行为ABI解决方案服务商。	云视科技不断联合全球范围内商业咨询公司各类先进传感器制造企业，为购物中心及零售企业搭建AI数据平台及工具，凭借零售管理经验及商业购物中心项目实施	云视科技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线上线下数据采集分析解决方案。发行人投资云视科技可以借助其消费品人工智能大数据解决方案优化经营销售策略，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	无	云视科技与发行人子公司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负责奥瑞金黑龙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发展前景	投资背景及目的	业务协同		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是否将其追加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投后新增行业资源、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运维经验,致力为国内外知名商业地产及零售连锁企业提供消费行为数据采集分析和运营方案,发展前景较好。			江工厂的综合管控数字化系统开发项目,旨在提升工厂IT管理水平。		
6	铭讯文化	铭讯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428.57 万元,主要组织、承办品牌会展,为会展综合服务商。	铭讯文化的会展业务受经济下行影响较大,且属于传统业务,已与创始人沟通逐步退出。	铭讯文化主要组织、承办品牌会展,为会展综合服务商,发行人对铭讯文化投资可以利用其会展资源进一步做品牌推广与运营,这对于下游渠道开发具有战略意义。	无	暂无合作	否	是
7	上海荷格	上海荷格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15.7894 万元,基于自主研发的广告搜索引擎,为品牌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安全解决方案。	第三方广告验证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长期订单,但依然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开始复苏后,随着广告的投放增加,上海荷格将迎来发展,发展前景较好。	上海荷格为第三方广告验证公司,提供广告可见性验证以及广告反欺诈服务等。发行人投资上海荷格系品牌广告推广的战略性投资。	无	暂无合作	否	是
8	尚杰智选	尚杰智选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44.1 万元,是一物一码营销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客户包括青岛啤酒、健力宝、洽洽、今麦郎、三元、来伊份等头部快消品企业客户及蜻蜓 FM、拼多多、美团、	尚杰智选是国内消费科技企业,尚杰智选致力于通过数字科技赋能快消品企业与零售行业。以二维码为触点,以 SP 促销服务(产品、渠道、用户)为切入点,以企业管理咨询与管理为抓手,以私域流量	尚杰智选是快消品企业数字化转型综合 SaaS 服务商,提供二维码、SP 促销、私域流量经营等服务。发行人投资尚杰智选旨在利用其行业资源进行市场推广,进而获取下游渠道。	尚杰智选在包装客户战略协同方面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如在华彬、青岛啤酒、冰峰、今麦郎等客户中都具有较大的	商标、专利、股权等资产转让。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发展前景	投资背景及目的	业务协同		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是否将其追加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投后新增行业资源、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京东、三七互娱、支付宝、中国联通、中国平安、滴滴等资源类客户。	经营为护城河,在经济新常态下深耕科技+零售长周期产业,做快消品行业新零售的综合 SaaS 服务提供商,发展前景较好。		协同作用。			
9	北京冰世界	北京冰世界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269.73 万元,主要从事户外真冰滑冰场和冰上运动体验项目、冰雪设备购销、冰场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北京冰世界引进了可移动冰场技术,拟打造冰上迪士尼,发展前景较好。	众多功能性饮料选择体育赛道作为重要的宣传途径,发行人投资北京冰世界可借助其运动项目与各功能饮料品牌进行合作,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	无	暂无合作	否	是
10	微积分创新	微积分创新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1 万元,为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线下消费者画像, AI 技术和算法影响和驱动消费行为,从而帮助消费品企业精准的展开消费者洞察和消费者营销的一家创新营销和大数据公司。	微积分创新经过多年积累,拥有大批品牌客户(如青岛啤酒等),除原有大数据业务外,已经切入品牌的一物一码,协助品牌方通过大数据手段进行渠道管控,提升企业的数字化能力,发展前景较好。	发行人投资微积分创新可利用其大数据技术进行创新营销,对于发行人产业链发展以及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具有促进意义。	无	暂无合作	否	是
11	扬瑞新材	扬瑞新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其中,食品	扬瑞新材作为该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与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奥瑞金、中粮包装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扬瑞新材的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	扬瑞新材主营金属包装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金属包装产品涂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可加强与扬瑞新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本次交易	提高了在原材料供应商中的话语权,发挥更主动的影响,有效保障供应量稳定并降低采	为发行人粉末涂料的核心供应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发展前景	投资背景及目的	业务协同		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是否将其追加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投后新增行业资源、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公司现阶段主要的产品领域,包括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	入均居行业前列,发展前景较好。	可推进发行人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联盟建设,有助发行人产业链发展,加强整合产业链资源的能力,提升和强化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整体水平。	购成本。			
12	凯利嘉盛	凯利嘉盛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333.33 万元。业务方向为整合民营加油站非油业务资源,探索适合中国国情下的非油业务模型,建立非油业务连锁品牌,建设以非油业务为核心的商业生态。	随着电动车的发展,民营加油站的业务量有所下滑。凯利嘉盛通过为民营加油站赋能,协助其进行便利店的数字化运营,提升油卡及周边产品的销售,发展前景较好。	发行人投资凯利嘉盛可借助其嘉盛优途便利店平台拓展终端消费产业链,夯实下游客户基础,布局行业全产业链,具有战略发展意义。	双方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凯利嘉盛利用其丰富的渠道资源,为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提供销售、推广等服务。	将为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提供销售、推广等服务。	否	否
13	舞九信息	舞九信息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69.75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校园市场的电子商务企业,主要销售商品为休闲小包装食品、进口小零食、畅销型食品饮料、生活用品以及文具用品。	未来逐步拓展写字楼市场等,发展前景较好。	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新的销售渠道,消费品牌可以领先竞争对手去培育和引导学生的消费习惯,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新的增值服务以提升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	无	暂无合作	否	是
14	鸿金莱华	鸿金莱华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资额为 15,212.13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实业投	目前鸿金莱华已经完成投资,处于基金退出期阶段。	鸿金莱华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其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消费品行业开展,对于发行人而言	无	暂无合作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发展前景	投资背景及目的	业务协同		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是否将其追加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投后新增行业资源、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资、投资咨询。		具有产业链联动意义。				
15	西藏恒泽	西藏恒泽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资额为 2,6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消费品行业开展。	西藏恒泽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等。其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消费品行业开展，对于发行人而言具有产业链联动意义。	无	暂无合作	否	是
16	Signum Holding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作为投资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Trust Codes Limited 是一家软件公司，主要为 A2 等客户开发可追溯识别码、信息整合等二维码技术服务。	新西兰景顺奶粉罐的终端用户 A2 奶粉通过 Trust Codes 提供的二维码防伪等服务，旨在中国市场提高产品防伪度，通过识别码将生产、销售、消费者的信息相互连结、储存、分析、运用，以扭转因代购渠道受阻所导致的销售下降的局面。此外，作为一家品牌保护技术供应商，也与其他全球食品饮料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发展前景较好。	Signum Holding Limited 可为新西兰景顺的下游奶粉大客户等企业开发可追溯识别码、二维码防伪等技术服务。对于公司维护下游奶粉大客户具有协同效应，属于围绕产业链下游的产业投资。	新西兰景顺奶粉罐的终端用户 A2 等奶粉厂商是 Trust Codes 的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存在共同的下游客户，可互相推介客户资源。	Trust Codes Limited 与发行人子公司 Jamestrong 签署《Trust Codes partner supply agreement》，约定提供可追溯识别码、二维码防伪等技术服务。	否	否
17	固芯能源	固芯能源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混合固液、全固态电解质电池以及电池模组的	固芯是中科院物理所牵头的先进固态电池北京工程中心成员单位之一，开展先进固态电池的科	固芯能源主营业务为固态、半固态电池及模组、电池材料、相关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电池包	双方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后续发行人向固芯能源销	双方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固芯能源后续将选择发行人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发展前景	投资背景及目的	业务协同		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是否将其追加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投后新增行业资源、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研发与生产。	学及工程技术研究。固芯能源主要负责面向极端环境、特殊应用场景的高比能/超高比能电池技术研发、评价及试制，发展前景较好。	装为发行人业务之一，故对固芯能源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未来可开拓为下游客户。	售锂电池包装外壳产品。	作为锂电池包装壳供应商，采购发行人锂电池包装外壳产品。		

如上表所示，针对原未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企业，结合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发行人投资背景及目的、业务协同等方面，发行人将合数科技、铭讯文化、上海荷格、北京冰世界、微积分创新、舞九信息、鸿金莱华、西藏恒泽追加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企业。其余企业黄山永新、中粮包装、沃田集团、云视科技、尚杰智选、扬瑞新材、凯利嘉盛、Signum Holding Limited 及固芯能源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较为紧密，或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形成合作意向、达成合作关系，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未将该等企业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企业。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针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相关规定的符合情况

(1)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追溯重述口径审阅报告》《会计师反馈回复》、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资金投入的情况。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3)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情况。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投资时点	2022年9月末 账面价值	表决权比例	是否界定为财务 性投资
共青城春霖	2022年5月	3,000.00	22.22%	是

共青城春霖于2022年5月11日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鸿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共青城春霖22.22%出资额。共青城春霖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科技应用方向具备潜在市场的项目（即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因此将鸿金投资对共青城春霖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5) 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拆借资金的情况。

6) 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委托贷款的情况。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为发行人子公司鸿金投资对共青城春霖 3,000.00 万元的投资。该 3,000.00 万元财务性投资因素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扣除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7,000.00 万元。

(2) 针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相关规定的符合情况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规定，“（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追溯重述口径审阅报告》《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针对上述相关规定的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货币资金	91,893.71	11.12%	-	-
2	衍生金融资产	1,827.15	0.22%	-	-
3	其他应收款	15,251.96	1.85%	-	-
4	其他流动资产	11,636.18	1.41%	-	-
5	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418.44	0.53%	4,418.44	0.53%
6	长期股权投资	273,483.74	33.09%	6,510.50	0.79%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2.16	1.44%	4,672.78	0.5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10.33	5.48%	-	-
	合计	455,743.67	55.14%	15,601.72	1.89%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91,893.71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开具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1,827.15 万元，包括远期外汇合同与期货合约，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将远期外汇合同及期货合约作为预期采购原材料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套期工具，其套期期限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套期无效部分。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5,251.9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处置设备款、股权处置款等，不涉及拆借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11,636.1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4,418.44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奥瑞金向华彬快速消费品饮料（贵州）有限公司提供饮料线灌装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上述业务为类金融投资，故将其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73,483.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公司	期末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1	黄山永新	146,244.38	2015 年 6 月、2016 年 1 月、2019 年 9 月	23.86%	生产经营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功能性包装（膜）材料、异型注塑包装、吸塑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	否
2	中粮包装	107,698.72	2016 年 1 月、2018 年 9-11 月	24.40%	综合性消费品包装	否
3	沃田集团	10,943.01	2016 年 5 月	17.85%	蓝莓选育、种植、收储、加工等	否
4	合数科技	2,242.06	2017 年 1 月	16.83%	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	是
5	尚杰智选	1,512.86	2019 年 9 月	16.90%	快消品企业数字化转型综合 SaaS 服务商，提供二维码、SP 促销、私域流量经营等服务	否
6	云视科技	574.28	2017 年 7 月、2018 年 4 月	20.00%	购物中心大数据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序号	投资公司	期末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7	铭讯文化	552.71	2015年12月	22.00%	组织、承办品牌会展，会展综合服务商	是
8	上海荷格	3.75	2016年6月	14.25%	第三方广告验证公司，提供广告可见性验证以及广告反欺诈服务等	是
9	鸿金莱华	3,711.98	2017年11月	67.13%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是
10	咸宁恒奥	-	2020年4月	40.00%	包装产业投资、咨询服务	否
11	北京冰世界	-	2015年10月	4.10%	主要从事户外真冰滑冰场和冰上运动体验项目、冰雪设备购销、冰场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是
合计		273,483.74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1,922.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公司	期末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1	微积分创新	917.23	2016年7月	2.84%	公司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线下消费者画像，AI技术和算法影响和驱动消费行为，从而帮助消费品企业精准的展开消费者洞察和消费者营销的一家创新营销和大数据公司。提供一物一码营销方案	是
2	扬瑞新材	6,009.29	2016年9月	4.90%	金属包装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3	共青城春霖	3,000.00	2022年5月	22.22%	投资新能源科技应用方向具备潜在市场的项目	是

序号	投资公司	期末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4	凯利嘉盛	500.00	2022年3月	15.00%	创立非油连锁品牌便利店-嘉盛优途，整合国内民营加油站以非油业务为核心的商业生态	否
5	Signum Holdings Limited	490.09	2022年5月	15.00%	为新西兰景顺的下游奶粉大客户等企业开发可追溯识别码、二维码防伪等技术服务	否
6	北京把车修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1年9月	8.00%	汽车后市场智能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领先的智能化维修信息解决方案	是
7	固芯能源	250.00	2022年8月	5.00%	固态、半固态电池及模组、电池材料、相关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否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6	2004年6月	不及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
9	北京润鸿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38	2019年1月	1.67%	跨境电商平台技术运营服务，获得口岸免税店牌照	是
10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76.34	2015年12月	5.56%	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的综合体育服务平台，致力于通过移动互联网手段充分整合体育市场资源，匹配群体用户需求，挖掘体育产业价值	是
11	多米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7	2017年12月	10.00%	品牌运营商，通过版权与社群的结合实现品牌的产品创新，为消费者提供海量的非标定制产品并进一步实现品牌共创和品牌孵化	是

序号	投资公司	期末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合计	11,922.16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10.33 万元，主要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预付股权及设备工程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第（六）项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了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第（二）部分之“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针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相关规定的符合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5,601.7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26,390.31 万元的比例为 1.89%，未超 30.0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发行人以上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特）采购铝盖、向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瑞新材）采购罐内涂料，博瑞特和扬瑞新材同受自然人陈勇控制，博瑞特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扬瑞新材的第一大客户为发行人，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偏高。2019

年发行人向博瑞特购买台湾子公司股权，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具有丰富并购整合经验和海外管理经验、收购标的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2021年，发行人称因不利的外部环境给台湾子公司投后管理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决定出售台湾子公司全部股权，同年，发行人公司投资收益相比上年新增 5,597.42 万元，主要为回收该公司预付股权款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的定价依据及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第三方可比价作为参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博瑞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扬瑞新材销售给发行人的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的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其他粉末涂料供应商供货情况，市场中可比涂料产品供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价格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扬瑞新材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购买博瑞特台湾子公司股权后又出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出售台湾子公司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陈勇及其关联方相关，发行人取得、出售台湾子公司的两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估值所依据的主要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在系列交易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涉及的相关风险。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的定价依据及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第三方可比价作为参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博瑞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的定价依据及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瑞特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物料采购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主要向博瑞特采购铝盖产品，该产品主要由铝材加工制成，属于标准化产品，铝盖价格基于成本加成方法确定，受到铝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一般会根据铝材的期货交易价格，确定每月的铝盖采购价格，价格调整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瑞特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一般约定生产铝盖所需的国产材料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前一个月公布的铝锭均价计量，按月定价。同时结合铝盖生产所需的辅材价格、运输费用及人工费用等价格变化情况，确定最终的铝盖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主要的价格调整方式是基于沪铝期货市场价格按月进行调整，定价依据及价格调整方式合理。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与第三方比价情况

(1) 发行人采购铝盖类型众多，不同类型铝盖采购价格并不可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物料采购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盖类型众多，其在产品规格等多个维度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类型铝盖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罐盖类型、罐口直径、开盖方式、应用场景、铝材厚度、印刷方式等不同，铝盖主要分类如下：

主要分类维度	主要类别
三片罐盖类型	面盖、底盖

主要分类维度	主要类别
罐口直径	113 盖（1 又 13/16 英寸）、200 盖（2 英寸）、202 盖（2 又 2/16 英寸）、206 盖（2 又 6/16 英寸）、209 盖（2 又 9/16 英寸）、300 盖（3 英寸）、303 盖（3 又 3/16 英寸）、307 盖（3 又 7/16 英寸）、401 盖（4 又 1/16 英寸）
开盖方式	SOT（Stay On Type）保留盖（环保盖）、RPT（Ring Pull Type）拉环盖
应用场景	啤酒罐盖、饮料罐盖、汽水罐盖、干果罐盖
铝材厚度	0.22mm 盖、0.24mm 盖、0.25mm 盖
印刷方式	素面盖、蓝点盖、其他类型（如黑面红拉环、内白外白）

上述不同维度、不同类别之间定价逻辑不同，导致不同规格罐盖价格差异较大。

2) 部分罐盖存在为下游饮料灌装企业定制的情况，如红牛定制盖、旺旺易拉盖、战马汽水盖、加多宝汽水盖等，不同客户定制盖对印刷上色要求差别较大，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3) 罐盖物料成本主要由铝材用量决定，铝材用量由三片罐盖类型（面盖或底盖）、罐口直径、铝材厚度等多个参数决定，不同参数可能导致用量存在差异，最终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由于铝盖规格不同、客户定制程度不同、罐盖物料成本不同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量不同、商业谈判中议价能力不同，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铝盖价格并不直接可比。

（2）发行人向博瑞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型号铝盖的价格对比情况

如前所述，由于采购铝盖的种类差异较大，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铝盖价格并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瑞特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物料采购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向博瑞特采购的主要型号的铝盖产品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的铝盖产品类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的主要型号铝盖产品情况如下²：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铝盖	43,346.33	46.09%	33,777.63	26.84%	20,410.18	23.24%	14,267.51	24.01%
206#铝盖	18,129.55	19.28%	48,357.71	38.43%	26,502.73	30.18%	13,815.21	23.25%
209#铝盖	27,085.73	28.80%	37,454.36	29.77%	36,141.21	41.15%	26,134.55	43.99%
主要型号铝盖产品采购额合计	88,561.61	94.17%	119,589.70	95.04%	83,054.12	94.56%	54,217.27	91.25%
铝盖产品采购总额合计	94,049.36	100.00%	125,833.56	100.00%	87,827.60	100.00%	59,415.4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的主要铝盖产品为202#、206#、209#型号产品，上述三个型号铝盖产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25%、94.56%、95.04%和94.17%，占比较高。

2) 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博瑞特采购202#、206#、209#型号的铝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 202#铝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202#铝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² 向博瑞特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瑞特）、福建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博瑞特东乡（江苏）包装有限公司和珠海博瑞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下同。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万片)	采购均价 (元/片)
2022年1-9月	博瑞特	43,346.33	82.93%	355,886.96	0.12
	其他供应商	8,923.16	17.07%	81,192.08	0.11
	合计	52,269.49	100.00%	437,079.04	0.12
2021年度	博瑞特	33,777.63	83.80%	448,747.14	0.08
	其他供应商	6,527.75	16.20%	76,655.28	0.09
	合计	40,305.38	100.00%	525,402.42	0.08
2020年度	博瑞特	20,410.18	85.91%	283,277.69	0.07
	其他供应商	3,347.13	14.09%	45,519.20	0.07
	合计	23,757.31	100.00%	328,796.89	0.07
2019年度	博瑞特	14,267.51	83.60%	219,675.63	0.06
	其他供应商	2,798.45	16.40%	35,633.26	0.08
	合计	17,065.96	100.00%	255,308.88	0.07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 202#铝盖的均价分别为 0.06 元/片、0.07 元/片、0.08 元/片和 0.12 元/片,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分别为 0.08 元/片、0.07 元/片、0.09 元/片和 0.11 元/片, 二者采购均价基本相同。因此, 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 202#铝盖的均价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b) 206#铝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博瑞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 206#铝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万片)	采购均价 (元/片)
2022年1-9月	博瑞特	18,129.55	61.95%	95,492.64	0.19
	其他供应商	11,137.10	38.05%	53,593.56	0.21
	合计	29,266.65	100.00%	149,086.20	0.20
2021年度	博瑞特	48,357.71	79.89%	279,012.59	0.17
	其他供应商	12,175.16	20.11%	62,265.40	0.20

	合计	60,532.87	100.00%	341,277.99	0.18
2020 年度	博瑞特	26,502.73	65.52%	176,419.62	0.15
	其他供应商	13,946.63	34.48%	79,162.22	0.18
	合计	40,449.36	100.00%	255,581.84	0.16
2019 年度	博瑞特	13,815.21	46.48%	98,046.76	0.14
	其他供应商	15,904.62	53.52%	88,885.64	0.18
	合计	29,719.83	100.00%	186,932.40	0.16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 206#铝盖的均价分别为 0.14 元/片、0.15 元/片、0.17 元/片和 0.19 元/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分别为 0.18 元/片、0.18 元/片、0.20 元/片和 0.21 元/片；2019 年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 206#铝盖均价较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博瑞特在 206#铝盖前期逐渐进入奥瑞金供应链体系中采取了相对低价的策略，除此之外的其他年度博瑞特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基本相同。因此，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 206#铝盖的均价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c) 209#铝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 209#铝盖情况如下表所示³：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万片)	采购均价 (元/片)
2022 年 1-9 月	博瑞特	27,085.73	75.99%	141,231.45	0.19
	其他供应商	8,558.17	24.01%	43,785.34	0.2
	合计	35,643.90	100.00%	185,016.78	0.19
2021 年度	博瑞特	37,454.36	75.73%	205,804.32	0.18
	其他供应商	12,005.08	24.27%	65,348.14	0.18
	合计	49,459.44	100.00%	271,152.46	0.18

³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209#铝盖主要用于供应红牛金属罐，为保持可比性，仅对比供应用于红牛金属罐的 209#铝盖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博瑞特	36,141.21	76.05%	214,495.93	0.17
	其他供应商	11,381.51	23.95%	67,323.66	0.17
	合计	47,522.72	100.00%	281,819.60	0.17
2019 年度	博瑞特	26,134.55	68.14%	152,874.76	0.17
	其他供应商	12,221.80	31.86%	70,800.72	0.17
	合计	38,356.35	100.00%	223,675.48	0.17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 209#铝盖的均价分别为 0.17 元/片、0.17 元/片、0.18 元/片和 0.19 元/片,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分别为 0.17 元/片、0.17 元/片、0.18 元/片和 0.20 元/片, 二者采购均价基本相同。因此, 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 209#铝盖的均价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 由于铝盖规格型号、定制化程度等差异较大,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铝盖产品均价并不直接可比。经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博瑞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202#、206#、209#型号的铝盖产品(占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产品总额的 91.25%、94.56%、95.04%和 94.17%)的均价, 并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 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产品价格公允。

3、发行人对博瑞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瑞特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物料采购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博瑞特采购铝盖金额	94,049.36	125,833.56	87,827.60	59,415.43
公司采购铝盖总额	123,679.36	157,965.02	118,257.30	92,825.74
采购铝盖占比	76.04%	79.66%	74.27%	64.01%

向博瑞特采购金额	94,054.76	125,883.41	87,975.44	59,439.48
公司采购总额	780,510.64	1,021,663.00	865,871.29	655,275.21
采购占比	12.05%	12.32%	10.16%	9.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9,439.48万元、87,975.44万元、125,883.41万元和94,054.76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07%、10.16%、12.32%和12.05%,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金额分别为59,415.43万元、87,827.60万元、125,833.56万元和94,049.36万元,占发行人采购铝盖总额的比例为64.01%、74.27%、79.66%和76.04%,占比相对较高。

(2) 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1)国内为金属罐企业提供配套的铝盖行业呈现头部厂商相对集中的局面,目前国内铝盖行业规模以上的企业主要为博瑞特、厦门保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和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主营食品铝盖领域,其余4家主营饮料铝盖领域;2)博瑞特深耕铝盖生产领域多年,制盖技术成熟,产能较高,其产品质量稳定且交付效率较高,能够较好的满足发行人的业务订单需求;3)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关注,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食品饮料公司,对于金属罐的安全问题尤为关注。鉴于食品饮料行业的特殊性,金属罐厂商一般倾向于选择一家上游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以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及稳定。一旦金属罐厂商和上游供应商确定稳定合作关系,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博瑞特自2011年成立之初即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基于此,发行人选择博瑞特作为其稳定可靠的铝盖供应商,能够保障发行人供应链的安全,降低铝盖供应商置换的隐性与显性成本,符合发行人的利益诉求。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对博瑞特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瑞特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物料采购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博瑞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金额为 59,439.48 万元、87,975.44 万元、125,883.41 万元和 94,054.76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07%、10.16%、12.32% 和 12.05%，占比相对较低。

2) 报告期内，博瑞特向发行人供应的铝盖产品不具有独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并非具有不可替代性，具体原因如下：

a) 发行人具有铝盖自产能力

发行人完成收购波尔亚太持有的 4 家子公司 100% 股权后，铝盖产能约 100 亿个/年，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铝盖数量占每年耗用铝盖的比例约 50%，因此发行人具有铝盖自产能力。

b) 铝盖市场是一个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

铝盖制造行业是一个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国内铝盖生产企业较为分散、同质化较高，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资本投入周期较短，行业竞争激烈。同时，除博瑞特之外，国内已经形成的规模较大的铝盖供应商有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和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公司均有能力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铝盖产品，且能够保证铝盖市场相对充分竞争和稳定供给。

c) 发行人已与主要铝盖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博瑞特采购铝盖产品外，也分别与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和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铝盖供应商签订了铝盖采购协议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铝盖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后续将综合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付效率等因素选择最优供应商，以满足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链的安全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07%、10.16%、12.32% 和 12.05%，占比较低。鉴于铝盖市场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基于自身供应链稳定安全及商业利益考虑选择博瑞特作为长期的合作伙伴，向其采购铝盖金额占同类产品比例较高；但考虑到发行人自有的铝盖生产能力、国内铝盖市场供应相对充分及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铝盖生产厂商已经建立了合作关系等因素，发行人对于铝盖供应商的选择范围相对较广，因此发行人对博瑞特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及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已制定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规定，明确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规范供应商定期检查，完善供应商管理审批流程。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博瑞特采购铝盖产品，双方关于铝盖产品的定价依据及价格调整方式约定明确且合理；经对比发行人向博瑞特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型号铝盖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因此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博瑞特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铝盖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奥瑞金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扬瑞新材销售给发行人的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的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其他粉末涂料供应商供货情况，市场中可比涂料产品供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价格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扬瑞新材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扬瑞新材销售给发行人的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的终端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粉末涂料是一种应用于罐身内部的内边缝涂料，主要起到防腐蚀的作用，尤其是对酸度较高、耐腐蚀要求较高的功能性饮料而言，粉末涂料的重要性颇高。扬瑞新材的粉末涂料原主要客户为奥瑞金，后逐渐拓展至昇兴集团、娃哈哈、嘉美包装等其他客户。

鉴于粉末涂料的主要功效及奥瑞金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扬瑞新材的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主要用于中国红牛饮料金属罐的生产。因此，扬瑞新材销售给发行人的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中国红牛。

2、粉末涂料市场产品供应情况

根据金属包装行业协会公告和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除扬瑞新材外，中国境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粉末涂料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 PPG、AkzoNobel、Valspar 三家外资企业。PPG、AkzoNobel、Valspar 为跨国的涂料生产制造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多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涂料产品，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粉末涂料产品在其总体销

售收入中占比较低。上述三家外资企业主要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在国内开展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 PPG

PPG 是 1883 年设立于美国匹兹堡市的全球性工业涂料企业，于 1945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境内，PPG 的产品涉及航空材料、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包装涂料、建筑涂料、汽车修补漆、轻工业涂料、工业防护及船舶涂料、玻璃纤维、玻璃以及光学产品等。PPG 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PPG 在中国境内设立子公司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081965158
法定代表人	姚健清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向阳路 6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用于各类包装容器防护的聚合物及有关化工产品，以及生产各类涂料、油墨、润滑剂及相关的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从事与本企业所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务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及服务,市场营销的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AkzoNobel

AkzoNobel 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市，是全球知名的跨国化工集团，主营各类基础化学品和聚合物化学品、涂料等，拥有多乐士、来威漆、美时丽等多个建筑装饰漆品牌。AkzoNobel 在中国境内设有多个粉末涂料生产基地，产品应用于建材、汽车、家电、功能性产品及工业粉末涂料等多个领域。AkzoNobel 在中国境内主要设立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812016Y
法定代表人	袁亚妮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江田东路 135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合成乳液产品,水处理剂,胶粘剂、涂料、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油墨（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纺织及化纤抽丝助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危险化学品仅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内的许可经营范围）和使用该产品的相关工具的技术支持、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Valspar

Valspar 总部位于美国明尼波利斯市，Valspar 产品划分为民用涂料、包装物涂料、工业涂料、特种涂料等类别。2017 年 6 月，Valspar 被美国涂料公司 Sherwin-Williams Co.收购并退市。Sherwin-Williams Co.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主要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洲地区生产和销售油漆、涂料和相关产品。Valspar 在中国境内主要设立子公司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4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55451607
法定代表人	TAN CHIA HIN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番公路五沙段 7 号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高性能水性涂料、水性乳液、水性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涂料产品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上述在国内经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粉末涂料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未披露其产品供应及销售情况。由于粉末涂料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除上述三家外资企业外，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粉末涂料供应商为扬瑞新材。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粉末涂料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与扬瑞新材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会计师反馈回复》、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粉末涂料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均价 (元/千克)
2022年1-9月	扬瑞新材 ⁴	1,830.80	83.07%	202,720.39	90.31
	其他供应商	373.23	16.93%	56,550.00	66.00
	合计	2,204.03	100.00%	259,270.39	85.01
2021年度	扬瑞新材	3,331.78	94.03%	376,497.03	88.49
	其他供应商	211.53	5.97%	32,310.00	65.47
	合计	3,543.31	100.00%	408,807.03	86.67
2020年度	扬瑞新材	2,755.84	92.26%	322,406.38	85.48
	其他供应商	231.17	7.74%	35,759.00	64.65
	合计	2,987.01	100.00%	358,165.38	83.40
2019年度	扬瑞新材	2,860.18	93.68%	334,605.60	85.48
	其他供应商	193.09	6.32%	28,903.00	66.80
	合计	3,053.27	100.00%	363,508.60	83.99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的金额分别为 2,860.18 万元、2,755.84 万元、3,331.78 万元和 1,830.8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粉末涂料采购总额的

⁴ 向扬瑞新材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下同。

比例分别为 93.68%、92.26%、94.03%和 83.07%，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的均价分别为 85.48 元/千克、85.48 元/千克、88.49 元/千克和 90.31 元/千克，同期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粉末涂料的均价分别为 66.80 元/千克、64.65 元/千克、65.47 元/千克和 66.00 元/千克，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的价格相对较高。

4、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价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价格较高的原因主要为：食品饮料等行业终端客户的内涂产品会根据不同饮料的特性和罐型要求进行开发，个性化差异较大；而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的粉末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红牛等功能性饮料金属罐，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粉末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普通饮料及食品金属罐，二者并不完全可比，具体分析如下：

(1) 由于红牛饮料含有牛磺酸成分，酸性较强，导致红牛金属罐对于罐体内涂边缝涂料的耐腐蚀性和抗酸性要求高于普通食品饮料，其中的原材料聚酯树脂、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为进口货源，且进口的聚酯树脂分子量更大，深冷粉碎加工难度更大，导致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的用于红牛金属罐的粉末涂料加工要求高于其他粉末涂料，其生产成本更高。

(2) 发行人主要用于红牛金属罐的生产线为超高速线，线速达到 800—1,000 罐/分钟，高于其他用于一般食品饮料金属罐的生产线线速水平；而高速生产场景对用于内边缝补涂的粉末涂料的固化速度和施工效率较一般生产线高。因此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的粉末涂料要求相对较高。

(3) 目前国内市场上保持稳定供应超高速制罐生产线的粉末涂料产品生产商主要为扬瑞新材和 Valspar，因此扬瑞新材提供的粉末涂料产品存在一定的议价空间。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的粉末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红牛饮料金属罐的生产，对其产品要求高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用于一般食品饮料金属罐生产所用的粉末涂料产品，因此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是否对扬瑞新材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与扬瑞新材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金额	1,830.80	3,331.78	2,755.84	2,860.18
公司采购粉末涂料总额	2,204.03	3,543.31	2,987.01	3,053.27
采购粉末涂料占比	83.07%	94.03%	92.26%	93.68%
向扬瑞新材采购金额	11,343.20	15,484.28	12,640.85	12,340.59
公司采购总额	780,510.64	1,021,663.00	865,871.29	655,275.21
采购占比	1.45%	1.52%	1.46%	1.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340.59 万元、12,640.85 万元、15,484.28 万元和 11,343.20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8%、1.46%、1.52% 和 1.4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金额分别为 2,860.18 万元、2,755.84 万元、3,331.78 万元和 1,830.80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为 93.68%、92.26%、94.03% 和 83.07%，占比相对较高。

(2) 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1）中国境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粉末涂料行业市场相对较小，主要生产厂商较为集中，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粉末涂料供应商主要为 PPG、AkzoNobel、Valspar 三家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扬瑞新材，扬瑞新材在业内知名度较高；2）与外资巨头相比，扬瑞新材专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特别是粉末涂料，在细分市场上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与外资厂商相比，扬瑞新材在服务能力和响应效率方面较外资企业具有一定优势，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3）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关注，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食品饮料公司，对于金属包装罐的安全问题尤为关注。鉴于食品饮料行业的特殊性，金属罐厂商一般倾向于选择一家上游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以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及稳定，一旦金属罐厂商和上游供应商确定稳定合作关系，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扬瑞新材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保持了十余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于 2016 年战略入股扬瑞新材以强化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此，发行人选择扬瑞新材作为主要的粉末涂料供应商，能够保证发行人供应链的安全及稳定，降低粉末涂料供应商置换的隐性与显性成本，符合发行人的利益诉求。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扬瑞新材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扬瑞新材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340.59 万元、12,640.85 万元、15,484.28 万元和 11,343.20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1.46%、1.52% 和 1.45%，占比较低。

2) 报告期内，扬瑞新材向发行人供应的粉末涂料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具有可替代性，具体原因如下：

a) 粉末涂料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参与者，不具有垄断性

如前所述，由于粉末涂料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参与者相对集中。但目前国内粉末涂料的生产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且市场中仍存在如 PPG、AkzoNobel、Valspar 等规模较大的国际巨头和一些中小企业参与，能够保证粉末涂料市场的充分竞争和稳定供给。

b) 发行人已与主要的粉末涂料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产品外，也分别与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和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了粉末涂料采购协议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粉末涂料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后续将综合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付效率等因素选择最优供应商，以满足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链的稳定和发行人的利益诉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的金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的金额分别为 2,860.18 万元、2,755.84 万元、3,331.78 万元和 1,830.80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为 93.68%、92.26%、94.03% 和 83.07%，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已经逐步降低对扬瑞新材粉末涂料的采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1.46%、1.52% 和 1.45%，占比较低。鉴于粉末涂料市场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基于自身供应链安全及商业利益考虑战略入股扬瑞新材并选择扬瑞新材作为其长期的合作伙伴，向其采购粉末涂料金额占比较高；但考虑到粉末涂料市场供应相对充分及发行人与主要粉末涂料生产厂商已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扬瑞新材的采购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对于粉末涂料供应商的选择范围相对较广，扬瑞新材向发行人供应的粉末涂料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对扬瑞新材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本所律师对杨瑞新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已制定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规定，明确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规范供应商定期检查，完善供应商管理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扬瑞新材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向奥瑞金销售涂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奥瑞金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购买博瑞特台湾子公司股权后又出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出售台湾子公司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陈勇及其关联方相关，发行人取得、出售台湾子公司的两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估值所依据的主要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在系列交易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购买博瑞特台湾子公司股权后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相关付款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拟开拓中国台湾制罐市场、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同时博瑞特有意出售旗下制罐业务。博瑞特下属企业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简称福建博瑞特）通过一家 BVI 子公司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国际）持有 Taiwan Supreme Metal Packaging Co., Ltd（以下简称 TSMP 或台湾子公司）100% 股权。2019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奥瑞金国际与鼎新国际陆续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鼎新国际拟以人民币 19,200 万元将其持有的 TSMP100% 股权出售予奥瑞金国际。

2021 年 10 月，奥瑞金国际与福贞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5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将上述股权出售。

（1）购买 TSMP 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制罐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积极寻求扩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制罐企业，近年来成功收购整合了金属包装行业外资龙头企业波尔亚太的中国包装业务，一定程度上重塑了国内二片罐行业的产能格局，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巩固了发行人在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龙头地位，综合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发展势头向好，积极寻求业务扩张。

2)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与海外管理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海外拥有多家子公司，拥有成熟的海外管理团队和经验。发行人未来拟考虑对中国境内以外地区其他金属包装企业收购的可行性，持续提高其对国际化市场的适应能力和产业链国际协同能力。

3) 收购 TSMP 契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TSMP 金属包装业务在中国台湾地区包装行业具有可观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产品配套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包括金车股份、可口可乐在内的多家中国台湾地区高知名度优质企业。发行人收购 TSMP 有助于扩大下游客户覆盖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份额，进入知名客户可口可乐、统一等优质下游客户的供应链，有利于开拓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积累巨大增长潜力，进一步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同时 2020 年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划收购控股股东旗下 Jamestrong 事项，收购 TSMP 股权将作为未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的坚实基础，与发行人拓展中国台湾地区制罐市场、拓展新的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的需求深度契合。

4) 博瑞特难以发挥协同效应，缺少海外管理经验、无法实施有效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7 年 4 月，博瑞特下属常州博瑞特自皓金控股有限公司（原持股 36.08%）及其他部分股东（以下简称福建博瑞特原股东）处托管并收购福建博瑞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含 TSMP），考虑到 TSMP 主要经营中国台湾地区的制罐业务，而博瑞特自身客户均为制罐企业，且部分客户拥有境外业务或有开拓境外市场的意向，博瑞特收购 TSMP 可能造成与目标客户的潜在客户资源竞争，因此从维护客户关系的角度出发，博瑞特在收购福建博瑞特时点无意购买并持有其下属子公司 TSMP。但由于福建博瑞特原股东并无将 TSMP 剔除后再出售福建博瑞特的意愿，同时，收购福建博瑞特后，借助福建博瑞特的境内资产，博瑞特易拉盖业务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将能获得显著提升，因此，博瑞特综合考虑了上述交易限制及福建博瑞特境内资产的吸引力，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收购了含 TSMP 在内的福建博瑞特完整资产。

博瑞特在收购 TSMP 后，对 TSMP 境外制罐业务的整合上未能取得预期的良好协同效应：一方面，博瑞特缺少制罐业务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中国台湾市场制罐业务也难以与博瑞特原有境内易拉盖业务实现产业链协同；另一方面，中国台湾市场与大陆市场在营商环境、竞争格局、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中国台湾市场竞争格局快速变化、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博瑞特难以对这部分境外业务实施灵活、有效的管理调控。因此，博瑞特开始筹划出售福建博瑞特的境外业务，在市场上寻找潜在买家。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 TSMP 具有商业合理性。

（2）出售 TSMP 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完成对 TSMP 的收购后，全球宏观经济面临下滑，消费行业整体出现需求萎缩，中国台湾地区下游啤酒、碳酸饮料终端市场受影响较大，使得 2020 年 TSMP 业绩出现下滑。2021 年上半年，包括铝材在内的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TSMP 的盈利能力再次经受较大冲击，发行人对 TSMP 未来业绩预期下降。与此同时，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福贞控股因有意加大对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主动向发行人表达了对 TSMP 的收购意向。经过双方的商业谈判，发行人最终决定出售 TSMP 全部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 TSMP 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9 年 12 月，奥瑞金国际与鼎新国际签署《股权买卖协议》，拟购买鼎新国际持有的 TSMP100% 股权，因《股权买卖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同时约定如业绩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鼎新国际有权回购 TSMP 全部股权。基于上述回购条款的限制，发行人在此期间并不确定能够对 TSMP 享有可变回报，其持有的 TSMP100% 股权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将累计已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作为预付股权款核算，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奥瑞金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与福贞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取得鼎新国际出具的《同意函》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以下合称股权出售协议）。根据相关股权出售协议，福贞控股拟购买奥瑞金国际持有的 TSMP100% 股权，同时鼎新国际声明放弃对 TSMP 的股份回购权及其他任何资产的要求权。因此，奥瑞金国际与福贞控股签署股权出售协议这一法律行为导致以下两个事实同时成立：（1）奥瑞金国际所持 TSMP100% 股权符合了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2）奥瑞金国际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出售予福贞控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将出售台湾子公司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购买台湾子公司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针对买卖 TSMP 过程中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出售台湾子公司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陈勇及其关联方相关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出售 TSMP 的交易对方为福贞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贞控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福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详细注册地址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

通讯地址	台北市博爱路 17 号 3 楼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台湾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福贞-KY
股票代码	8411
董事长	李荣福
总经理	庄素贞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马口铁、铝罐及相关产品制造与销售，充填代工生产

根据福贞控股 2021 年年度报告，福贞控股生产的产品及服务为易拉全开型三片式马口铁饮料罐、食品蔬果罐及二片式铝制品饮料罐等金属包装容器及灌装服务，业务以布局经营中国境内内需市场销售为主，福贞控股“知名客户如厦门银鹭集团、广州采芝林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公司、海南椰树集团、上海旺旺集团、河北养元汇智饮品公司、台湾泰山企业（漳州）、欢乐家食品公司、青岛啤酒公司、河南金星啤酒公司及广东佛山珍珍公司等”，另涉及外销地区为南亚、中东及美加地区。2021 年福贞控股实现销售收入 781,459.8 万新台币，其中中国境内地区 768,396.9 万新台币，占比 98.33%。

(2) 交易对手是否与陈勇及其关联方相关

根据福贞控股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福贞控股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inner Bloom Limited	36,814,413	20.99%
2	Victory Breeze Limited	36,814,413	20.99%
3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13,160,585	7.50%
4	Glory Col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999,211	6.27%
5	Golden Merit Limited	6,833,380	3.90%
6	李明	4,528,300	2.58%
7	李毓岚	4,225,351	2.41%

8	渣打托管列支敦士登银行	4,123,414	2.35%
9	林鸿瑜	2,808,725	1.60%
10	创新工业技术移转股份有限公司	2,472,109	1.41%
合计		122,779,901	70.00%

根据陈勇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陈勇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公开平台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TSMP 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方福贞控股与陈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职、投资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影响 TSMP 出售行为公平性、公允性的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取得、出售台湾子公司的两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估值所依据的主要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1) 发行人取得台湾子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TSMP 股权涉及的 TSMP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 562 号），按市场法进行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TSMP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8,710 万元至 20,080 万元。根据鼎新国际与奥瑞金国际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本次收购 TSMP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9,200 万元，处于上述市场价值估值区间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取得台湾子公司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发行人出售台湾子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售台湾子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发行人和福贞控股双方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其各自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公平公正的商业谈判下协商确定。发行人并未就本次股权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主要是依据 TSMP 的生产经营情况、净资产情况，在对方收购报价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TSMP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0,500 万元人

民币。该交易价格略高于发行人收购时所支付的对价且与收购对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福贞控股均为金属制罐供应商，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买卖 TSMP 股权来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因此，发行人出售台湾子公司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相关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收购 TSMP 股权过程中，未针对交易标的进行专门的盈利预测，但基于保障发行人交易利益，根据发行人与鼎新国际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双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安排，鼎新国际承诺：2020 年度 TSMP 合并层面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鉴于 2020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对 TSMP 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鼎新国际签订《股权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业绩补偿期由 2020 年度变更为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TSMP 相关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0 年 TSMP 实现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09.70 万元，尚未实现《股权买卖协议》所约定的 2,200 万元净利润；2021 年，发行人将 TSMP 出售予福贞控股。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在系列交易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6年8月23日，扬瑞新材实际控制人陈勇将其持有的扬瑞新材4.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749万元）转让与发行人子公司堆龙鸿晖，转让对价为3,822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扬瑞新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堆龙鸿晖受让扬瑞新材股份主要系公司希望通过战略持股加强双方合作关系，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堆龙鸿晖仍持有扬瑞新材上述股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不属于扬瑞新材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不构成扬瑞新材的关联方，发行人与扬瑞新材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博瑞特实际控制人陈勇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股、任职等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在系列交易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陶与陈勇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沈陶提供的说明函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陶与扬瑞新材实际控制人陈勇存在因私人原因发生的借款往来，相关借款原因、用途及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日期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沈陶	陈勇	500.00	陈勇因家庭购置房产所需资金需求较大，向沈陶借款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沈陶	陈勇	350.00	陈勇因投资基金产品所需资金较大，向沈陶借款

上述沈陶与陈勇借款往来主要系陈勇投资房产及基金产品而需要在特定期限内支付大额资金，陈勇个人资产多投资于不动产、证券、信托、银行理财等流动性较差的方面，在面临大额资金需求时需要寻求外部周转资金；而沈陶与陈勇具有私交关系，沈陶向其借出资金用于应对短期资金需求，系二人友好协商结果。

根据沈陶提供的说明函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沈陶与陈勇借款已全部完成偿还。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与陈勇及其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常州博瑞特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相关《资金拆借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海原龙与常州博瑞特资金借贷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计息	事由
1	上海原龙	常州博瑞特	7,000.00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是	常州博瑞特用于向福建博瑞特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常州博瑞特	上海原龙	7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否	常州博瑞特原拟用于部分偿还前述对上海原龙的借款，后上海原龙对该笔借款进行展期，退回 700 万元偿还款。

序号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计息	事由
2	常州博瑞特	武汉包装	231.24	2021年2月8日	-	不适用	常州博瑞特收购武汉包装剩余的制盖用铝材所支付的款项。
			1,500.00	2021年3月24日	-	不适用	常州博瑞特向武汉包装收购制盖设备、备件支付的款项。
			2,200.00	2021年6月17日			
			2,772.67	2021年8月13日			

a) 2017年上海原龙借与常州博瑞特7,000万元借款

经过双方协商，上海原龙与常州博瑞特于2017年5月16日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主要系常州博瑞特于2017年收购福建博瑞特及其子公司，常州博瑞特自有资金不足、尚余7,000余万元资金缺口，故寻求债务融资。上海原龙于2017年5月18日借予常州博瑞特7,000万元，该笔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上海原龙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借款利率6%，常州博瑞特按季度向上海原龙支付借款利息。

2018年12月11日，常州博瑞特向上海原龙转款700万元，拟部分偿还上述借款。后鉴于常州博瑞特资金状况仍较为紧张，经双方协商后，原7,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原龙于2018年12月29日将常州博瑞特部分还款700万元予以退还。

2019年5月23日，常州博瑞特向上海原龙归还7,0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上海原龙向常州博瑞特拆出资金及利息均已清偿。本次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双方近期的同期融资利率水平，综合确定借款利率为6%，并约定常州博瑞特按季度向上海原龙支付借款利息，利息成本合理公允。

b) 2021年常州博瑞特支付武汉包装6,703.91万元款项

发行人于2019年完成对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收购。本次收购按照公司既定业务发展规划实现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有效巩固了公司国内行业

龙头地位。为了进一步提升原材料议价能力、降低管理成本、强化规模效应、增强产品竞争实力，公司推进武汉包装生产效率持续优化，对波尔四厂进行更深层次业务整合，拟将武汉包装存在的部分使用年限较长、设备利用率不足的制盖生产线进行替换。同时，博瑞特产能利用日趋紧张，为快速补充制盖产能、应对自身订单需求，寻求可收购的产线设备。双方经过现场勘察谈判后，达成了收购意向。武汉包装制盖生产线停产并启动产线搬迁工作后，剩余部分制盖用铝材存货一并销售给常州博瑞特。

2021年3月、6月和8月，常州博瑞特向武汉包装合计支付了6,472.67万元，用于向其购买原波尔亚太湖北基地的制盖设备、备件。2021年2月，常州博瑞特向武汉包装支付了231.24万元，用于向武汉包装购买其出售制盖生产线后剩余未使用的制盖用铝材。本次常州博瑞特收购设备的交易价格是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武汉包装向常州博瑞特销售的铝材是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确定的，符合一般交易逻辑和习惯，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资产已于2021年3月底前移交常州博瑞特，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原龙与常州博瑞特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 发行人与福建博瑞特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相关《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博瑞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2018年4月，发行人与福建博瑞特就收购福建博瑞特中国台湾制罐业务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福建博瑞特的开曼子公司鼎新国际及其控制的TSMP股份。由于存在其他意向竞购方，发行人为获得该交易的排他性，双方约定在协议签署后的十日内公司向福建博瑞特支付4,000万元股权支付款定金。后续在交易过程中，由于该收购事项涉及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中国商务部等政府部分审批程序，交易流程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障其上市公司自身利益与资金效益，2019年12月，发行人、奥瑞金国际与福建博瑞特、鼎新国际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定金按照年化

利率 6.15%，从股权支付款定金支付之日（含）起到股权支付款定金退还之日（不含）止计算利息。2020 年 12 月，福建博瑞特向发行人偿还了上述 4,000 万元股权支付款定金并支付了 658.81 万元利息。发行人向福建博瑞特支付股权支付款定金 4,000 万元系用于获取在收购福建博瑞特中国台湾资产过程中的排他性谈判权，后续发行人支付股权款、福建博瑞特退还股权支付款定金并按双方事先约定支付利息，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资金及利息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陶与陈勇的借款资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向常州博瑞特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其上述借款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包装与常州博瑞特、发行人与福建博瑞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程序规范合理，资金成本合理公允。

根据陈勇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会计师反馈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在系列交易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日常公告、定期报告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信披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9.7 亿元用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项目二均涉及设备购置、安装及利旧设备成本，项目一涉及使用山东奥瑞金

所属工厂的旧设备，项目二涉及使用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原名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包装）罐身 4 线和罐身 1 线的生产设备以及公共配套设备。项目一实施背景为公司客户青岛啤酒（枣庄）有限公司啤酒项目建成试产，公司应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从而有效锁定鲁西南区域青啤订单，该项目实施后稳定期毛利率为 12.57%，高于对标可比工厂 2021 年的毛利率 6.20%；项目二实施背景为佛山包装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为落实与百威集团达成的供罐协议及应对预期的市场增长，需要将其产线迁建同时新建一条产线，迁建将带走原有客户订单，该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此外，佛山包装在 2020 年、2021 年均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分别罚款 18 万元、17 万元，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将佛山包装迁建水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5）项目二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6）导致项目二实施主体佛山包装连续两年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环保方面尚未整改完毕事项，相关旧设备搬迁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后，是否仍存在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出具相应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二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募投项目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

(1) 尚需要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 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令）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用地的说明及确认函》（以下简称《说明及确认函》），“本项目拟选址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取得用地尚需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等事项”。

根据《土地管理法》、39 号令相关规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迁建水都项目用地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为用地申请审批，土地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程序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2) 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截至本说明及确认函出具日，我街道正在与佛山包装及其控股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投资协议具体条款进行商议，投资协议签署后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前完成土地招标采购挂牌手续”“目前本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本项目用地取得无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迁建水都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尚需履行用地申请审批，土地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程序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等程序。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前完成土地招标、拍卖或挂牌手续，于佛山迁建水都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佛山迁建水都项目已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440607-04-01-707055）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2]38号）。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佛山迁建水都项目是将佛山包装由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搬迁至三水区金本水都，实施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跟村委会安溪村地块。经核查，佛山迁建水都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及/或禁止类的用地类别。

此外，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本项目符合佛山市三水区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具备建设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佛山迁建水都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区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

3、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佛山包装拟迁建至佛山市三水区金本水都饮料基地，本次迁建事项符合金本水都饮料基地内引入企业的要求，且属于当地重点项目，目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佛山迁建水都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原选址范围内的土地，发行人将积极协调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重新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地块以满足佛山包装迁建用地需求。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佛山迁建水都项目拟迁入的选址区域内“土地储备较充足”“目前本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本项目用地取得无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我街道将积极协调和保障本项目在其选址范围内的用地需要，尽快推进相关用地手续的办理。如本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拟选址区域内土地，我街道将积极向佛山包装推荐其他符合条件的地块并加快开展供地事宜以满足佛山包装迁建用地需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佛山迁建水都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方面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无法按计划取得拟选址范围内用地，发行人将与当地政府协商寻找替代性用地，不会对佛山迁建水都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导致项目二实施主体佛山包装连续两年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环保方面尚未整改完毕事项，相关旧设备搬迁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后，是否仍存在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1、导致项目二实施主体佛山包装连续两年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环保方面尚未整改完毕事项

(1)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包装共受到 2 笔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佛山包装	2020年7月28日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厂界监测点臭气浓度超标。	三环罚(西)字[2020]第2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18万元	罚款已缴纳
2	佛山包装	2021年9月6日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厂界监测点臭气浓度超标。	三环罚(西)字[2021]第13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17万元	罚款已缴纳

(2) 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环保方面尚未整改完毕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废气设施管理制度、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评审意见表等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厂界臭气浓度超标相关问题，佛山包装主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测后及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佛山包装厂界臭气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GKJC-M202003163-2)，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未超出标准限值；

2) 2020年7月至11月，佛山包装在洗罐工艺及因使用润滑剂乳化液产生异味的工艺环节加装了异味处理系统对异味进行收集和处理；将个别含有少量VOCs(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气筒并入RTO(蓄热式空气净化系统)管道，经废气处理设施RTO(蓄热式空气净化系统)高温焚烧后，将废气中的有机物分解为CO₂和H₂O，从而减少异味；对排入污水站的生产废水前期处理池体，如废乳液收集池、

破乳池和集水池，及末端处理工艺的污泥压滤和烘干区域，进行搭棚围蔽，并用风机将上述区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旧曝气池过滤；

3) 2021年5月，佛山包装更新和完善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包括RTO（蓄热式空气净化系统）焚烧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RTO（蓄热式空气净化系统）焚烧炉设备维保手册、废气处理净化系统操作指引等，确保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安全环保设施，明确责任人员等；

4) 2021年11月，佛山包装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经查，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于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包装已就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情况进行整改，相关处罚因素不具有持续性且已消除，针对该等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

2、相关旧设备搬迁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后，是否仍存在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佛山迁建水都项目实施后，佛山包装将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标准限值，以避免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

(1) 采取在生产工艺环节加装异味处理系统对异味进行收集和处理，对新建工厂污水站进行围蔽除臭处理等措施；

(2) 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包括 RTO（蓄热式空气净化系统）焚烧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RTO（蓄热式空气净化系统）焚烧炉设备维保手册、废气处理净化系统操作指引等，将持续对有关制度进行完善；

(3) 定期开展第三方权威机构环境评审工作，并与工厂周边企业、单位积极沟通，接受各方改进建议，并加强企业环境保护意识。

经核查，本所认为，佛山包装已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完善了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技术，并拟定期开展第三方权威机构环境评审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2]38 号），佛山迁建水都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在佛山迁建水都项目实施且佛山包装落实相关环保处理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相关事项也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出具相应承诺并披露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意向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根据上海原龙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原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意向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2、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和所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周云杰	董事长
周原	副董事长
沈陶	董事、总经理
王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中革	董事、副总经理
秦锋	董事
吴坚	独立董事
许文才	独立董事
张力上	独立董事
吴文诚	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务
姜先达	职工代表监事
张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高树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玉飞	副总经理
吴多全	副总经理
马斌云	副总经理
章良德	副总经理
张少军	副总经理

1) 拟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王冬、陈中革、秦锋，发行人监事吴文诚、姜先达、张丽娜，以及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树军、陈玉飞、吴多全、马斌云、章良德、张少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下简称有认购意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和所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坚、许文才、张力上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下简称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上述人员作出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所述，发行人前次发行可转债“奥瑞转债”已于 2022 年 3 月在深交所摘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原龙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

解除质押的公告》（（奥瑞）2023—临 007 号），2023 年 1 月 18 日，上海原龙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编号：20 原龙 E1，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的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 1,022.4948 万股。换股完成后，上海原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由 850,795,554 股减少为 840,570,606 股，持股比例由 33.06% 下降至 32.67%。在完成上述换股及剩余零股资金完成兑付后，2023 年 1 月 20 日，本次可交债在深交所摘牌。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原龙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和所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认购意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所述，发行人前次发行可转债“奥瑞转债”已于 2022 年 3 月在深交所摘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认购意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和所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出具相应承诺，承诺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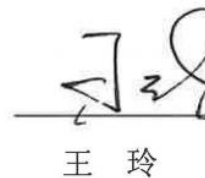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1146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201109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周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72011923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6824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234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范玲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0219820623068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3500001120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银国际金融中心1011室 18层	变更 2018年10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9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